

证券代码：300422

证券简称：博世科

公告编号：2025-058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向农斌、广西鸿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光建设”）、广西齐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齐双公司”）的借款及相关利息支付事项补充追认为关联借款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4年6月至2024年10月期间，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，短期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农斌、鸿光建设协商一致，由农斌、鸿光建设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。

公司在编制2024年度报告过程中，经过审慎核查，获悉农斌、鸿光建设所提供的部分资金来源为公司的大股东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，因出借方通过向第三方提供借款，再由第三方账户直接向公司提供借款，导致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核实资金来源，上述借款实质为公司接受关联自然人财务资助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“实质重于形式”原则，现将关联自然人通过农斌、鸿光建设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认定为关联交易，并补充确认。

2025年2月20日，为短期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公司与齐双公司协商一致，由齐双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6,400万元，借款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，该笔借款系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港小贷”）向齐双公司发放，公司董事杨崎峰之配偶、公司大股东王双飞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担保。

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化集团”）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王双飞、宋海农、杨崎峰签署的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生效，协议生效后，南化集团为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。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部湾港务集团”）持有南化集团 100% 股权，北港小贷系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7.2.6 “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，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：（一）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，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，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，具有本规则第 7.2.3 条或者第 7.2.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；” 之相关规定，拟将北港小贷自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并将其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向齐双公司发放贷款，齐双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认定为关联交易。

本次补充确认关联借款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借款本金（元）	归还本金（元）	起始日	归还日	利率
王双飞	大股东	500,000.00	0.00	2024-7-4	-	无息
		5,500,000.00	5,500,000.00	2024-7-8	2024-7-9	无息
		2,200,000.00	2,200,000.00	2024-8-29	2024-9-6	无息
	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2024-9-27	2024-10-14	无息
		5,000,000.00	5,000,000.00	2024-9-27	2024-11-29	无息
	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2024-10-11	2024-11-29	无息
		3,467,500.00	0.00	2024-9-18	-	不高于获得资金的 实际成本
		10,000,000.00	0.00	2024-9-19	-	
		1,700,000.00	0.00	2024-9-22	-	
		2,000,000.00	2,000,000.00	2024-9-18	2024-11-5	
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2024-9-18	2024-11-15	
		47,500.00	47,500.00	2024-9-18	2024-11-21	
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2024-9-18	2024-12-23	
		625,000.00	625,000.00	2024-9-18	2025-1-6	
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2024-9-18	2025-1-20	
860,000.00	860,000.00	2024-9-18	2025-2-17			

关联方	关联关系	借款本金(元)	归还本金(元)	起始日	归还日	利率
宋海农	高管	3,800,000.00	3,800,000.00	2024-8-29	2024-9-6	无息
		3,000,000.00	3,000,000.00	2024-9-28	2024-11-4	无息
		1,000,000.00	1,000,000.00	2024-9-30	2024-11-13	无息
		300,000.00	25,000.00	2024-6-20	2024-10-17	无息
			199,999.00	2024-6-20	2024-11-11	无息
			75,001.00	2024-6-20	2024-11-12	无息
陈国宁		200,000.00	0.00	2024-7-4	-	无息
周永信		350,000.00	0.00	2024-7-4	-	无息
乐观永		200,000.00	200,000.00	2024-7-4	2024-7-19	无息
北港小贷	关联方控制的企业	30,000,000.00	0.00	2025-2-20	-	不高于获得资金的 实际成本
		34,000,000.00	0.00	2025-2-20	-	
合计		113,750,000.00	33,532,500.00	-	-	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议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，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(一) 王双飞

姓名	王双飞
住所	南宁市西乡塘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二) 宋海农

姓名	宋海农
----	-----

住所	南宁市西乡塘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经理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三) 陈国宁

姓名	陈国宁
住所	南宁市西乡塘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副经理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四) 周永信

姓名	周永信
住所	南宁市青秀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副经理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五) 乐观永

姓名	乐观永
住所	武汉市洪山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副经理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六) 黄崇杏

姓名	黄崇杏
住所	南宁市西乡塘区*****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	公司董事杨崎峰的配偶
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	否

(七) 北港小贷

关联方名称	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501000617123784	法定代表人	李清扬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成立时间	2013-01-24
注册资本	60,000 万元		

住 所	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 12 号北部湾航运中心 B 座 8 楼整层	
经营范围	办理各项小额贷款；办理小企业发展、管理、财务等咨询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	
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（单位：万元）	项目	2024 年 9 末/2024 年 9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	总资产	80,269.07
	净资产	72,709.59
	营业收入	2,707.17
	净利润	1,891.57
关联关系	北港小贷系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企业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，北港小贷为公司的关联方。	
履约能力	北港小贷系北部湾港务集团控制的企业，其经营情况正常，非失信被执行人，具备履约能力。	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2024 年 6 月至 10 月期间，关联自然人宋海农、陈国宁、周永信、乐观永等人通过农斌、鸿光建设向上市公司无偿提供借款合计 885 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归还前述借款 830.00 万元。王双飞通过农斌向公司提供借款合计 4,090 万元，根据王双飞本人的实际融资成本，其中 1,920 万元为无息借款，2,170 万元借款综合利率与其获得资金的成本一致，未高于获得资金的实际成本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归还前述借款 2,523.25 万元，公司应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合计 219.98 万元。

2025 年 2 月 20 日，齐双公司向北港小贷申请贷款 6,400 万元，公司董事杨崎峰之配偶、公司大股东王双飞为上述借款无偿提供担保，且无须齐双公司提供反担保和其他增信措施。为解决公司短期内资金需求，公司与齐双公司协商一致，由齐双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 6,400 万元，其中，3,000 万元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1 年内归还本金，借款利率为不高于获得资金的实际成本，按季付息；3,400 万元自借款资金到账之日起 2 年内归还本金，借款利率为不高于获得资金的实际成本，按季付息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支付该笔借款利息及相关费用 62.22 万元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定价依据

本次补充认定的关联交易事项，系关联方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，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，关联方以无息或者不高于其资金获得的实际成本为利率计算基础，部分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协商确定部分借款的年化利率，相关定价合理。

五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，短期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无息或者不高于其资金获得的实际成本的借款资金，部分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，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就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关联方的识别及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关联自然人宋海农、陈国宁、周永信、乐观永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外，公司与上述关联自然人、关联法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。

七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监事会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确认，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，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补充确认。相关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。借款利息以无息或者不高于其资金获得的实际成本为利率计算基础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。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和交易时，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，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，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方为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，短期内解决公司资金需求，向公司提供无息或者不高于其资金获得的实际成本的借款资金，部分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，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未对公司造成损失，亦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确认，系公司根据相关规则，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并审慎考虑进行的追溯补充确认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。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2日